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 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 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 為原則。
 - 二、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 為原則。
 - 三、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 為原則。
 - 四、研究所課程以 50%~100% 為原則。
 - 五、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 為原則。
- 第四條 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雙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中英雙語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